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3493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方名称： 广东蝶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报告方地址：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（清远）产业转移
工业园广锐街 8 号蝶泉公司研发楼 603 房
样品名称： 芙佳柔嫩焕肤沐浴露
报告编号： K26M06491-02
收样日期： 2026-07-07
检测周期： 2026-07-07 ~ 2026-07-13
签发日期： 2026-07-13
检验检测地址： 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 101 房、
201 房、301 房



批准：

授权签字人



第 1 页 / 共 4 页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 101 房、201 房、301 房
电话：400 8959 218 020-89855875

声明：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篡改与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，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（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）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26M06491-02

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: 芙佳柔嫩焕肤沐浴露
生产日期/批号: LH323
保质期/限期使用日期: 20290702
生产商名称: 蝶泉(广东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(清远)
生产商地址: 产业转移工业园广锐街8号3#厂房
样品编号: 26M06491
样品描述: 棕色透明粘稠液体
样品数量: 5瓶
规格: 480ml
其他信息: /

备注: 以上样品信息(样品编号除外)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。

检验检测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评判
1	菌落总数	CFU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	<10	/	≤1000	符合
2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	<10	/	≤100	符合
3	耐热大肠菌群	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4	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5	铜绿假单胞菌	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
第 2 页 / 共 4 页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: 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11号第一栋101房、201房、301房
电话: 400 8959 218 020-89855875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应在收到报告后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7个工作日内),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26M06491-02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评判
6	汞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 (2025年第18号)	<0.003	0.003	≤1	符合
7	砷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 (2025年第18号)	<0.03	0.03	≤2	符合
8	镉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 (2025年第18号)	<0.003	0.003	≤5	符合
9	铅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 (2025年第18号)	<0.03	0.03	≤10	符合
10	二噁烷#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2.19 (2024年第12号)	<1.0	1.0	≤10	符合
11	感官(外观)	/	GB/T 34857-2017 中 5.1	液体产品不分层, 无明显悬浮物和沉淀	/	液体或膏状产品不分层, 无明显悬浮物(加入均匀悬浮颗粒组分的产品除外)或沉淀	符合
12	感官(气味)	/	GB/T 34857-2017 中 5.2	无异味	/	无异味	符合

第 3 页 / 共 4 页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: 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 101 房、201 房、301 房
电话: 400 8959 218 020-89855875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26M06491-02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评判
13	稳定性 [耐热: (40±2) °C, 24h]	/	GB/T 34857-2017 中 5.3	不分层, 无 沉淀, 无异 味和变色现 象, 透明产 品不混浊	/	恢复至室温 后观察, 不 分层, 无沉 淀, 无异味 和变色现 象, 透明产 品不混浊	符合
14	稳定性 [耐寒: (- 5±2) °C , 24h]	/	GB/T 34857-2017 中 5.3	不分层, 无 沉淀, 无变 色现象, 透 明产品不混 浊	/	恢复至室温 后观察, 不 分层, 无沉 淀, 无变色 现象, 透明 产品不混浊	符合
15	总有效物	%	GB/T 13173-2021 中 7 (A 法)	20.5	/	≥7	符合
16	pH (25°C)	/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 范》(2015 年版) 第 四章 1.1 稀释法	4.38	/	4.0 ~ 10.0	符合
17	甲醛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 范》(2015 年版) 第 四章 4.8 第二法 (2021 年第 17 号)	<10	10	≤500	符合

备注:

1. 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汞、砷、镉、铅和二噁烷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, 感官(外观)、感官(气味)、稳定性[耐热: (40±2) °C, 24h]、稳定性[耐寒: (-5±2) °C, 24h]、总有效物、pH (25°C) 和甲醛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 GB/T 34857-2017。
2. 除非另有说明, 使用简单接受($w=0$)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。
3. #此测试项目不在本公司的 CNAS 认可范围内。

结束

第 4 页 / 共 4 页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: 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 101 房、201 房、301 房
电话: 400 8959 218 020-89855875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